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石化院〔2015〕25号

##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学合格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合格认证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教师发展中心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5年6月2日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学合格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培养青年教师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学习和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练好教学基本功，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我校创新强校的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认证对象

- （一）新入职或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
- （二）学校有关部门提出需要认证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教学合格认证的条件与程序

教学合格认证是教师晋升职称、公费派遣进修、研修等的参考条件，是从事教学的必备条件。

### （一）教学合格认证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完成培训课程（见附件1）。
2. 通过二级院（系、部）组织的新教师试讲考核（考核成绩达70分以上）。
3. 已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期末学生评教成绩较好（一般应达到平均 80 分以上）（因为师资紧缺，允许新进教师边上岗边培训），且当学年无教学事故。
4. 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讲座及教学、科研沙龙等至少 4

次（国家级教学名师讲坛必须参加，且不包括在上述4次中）。

5. 完成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的听课任务（其中听指导教师课程不少于5次），并认真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与听课本》中相关内容。

6. 原则上担任过班主任或学生导师工作。

7. 提出教学合格认证申请。

8. 通过二级院（系、部）组织的教师教学合格认证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达75分及以上）。

## （二）教学合格认证的程序与要求

1. 申请教师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师教学合格认证申请表》交所在二级院（系、部）。原则上新入职教师到校一年后方可向院（系、部）提交教学合格认证申请表。

2. 二级院（系、部）在教师提交申请后的一个月内组织开展教学合格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教师发展中心。

二级院（系、部）要成立教学合格评价专家小组，在合格评价时要检查教师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与听课本》，组织至少5-8位有教学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须含非本院（系、部）的校教学督导组人员或教师发展中心专家组成员至少2名）组成专家组（申请者的导师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价，按照学校制定的综合评价体系评定，评价成绩75分及以上为合格。评议时，要求申请者的导师从教学态度、教学职业技能、改进建议等方面对申请者的培养情况作详细介绍，专家组商议评分时导

师应离场。

3. 教师发展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到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讨论、投票，票决结果同意人数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或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的颁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师教学认证合格》证书。

#### **第四条 时间要求**

教学合格认证一年开展一次，个人申请须在每年7月10日以前提出；二级学院（系、部）在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后，于每年9月5日以前完成对申请者的综合评价，并于9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到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对申请者的材料经过进一步审核后，于每年的9月中旬提交到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讨论、票决。

#### **第五条 教学认证不合格者的处理办法**

（一）教学认证不合格者需在之后的两年内经过培训再一次提出教学合格认证申请（同一年不能申请两次），若二次认证仍然不合格者，将不能继续留在教学岗位。

（二）需进行教学合格认证的教师必须在到校（或部门提出需认证）三年内完成，否则以教学认证不合格处理。

#### **第六条 本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一）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师教学合格认证培训内容、方式及要求；

（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师教学合格认证申请表。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培训授课酬金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劳务费开支暂行规定》（广石化院[2012]79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师教学合格认证培训内容、方式及要求

## 一、培训内容、方式

培训分为入职培训、专业教学技能培训、继续教育三大模块。

### （一）入职培训（已参加过入职培训的除外）

1. 岗前培训（按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
2. 组织新进教师详细学习学校教学管理中的各项规章制度（由各二级院（系、部）组织实施）。

### （二）教学技能和专业培训

教学技能培训是为新教师入校后掌握教学基本技能而开展的，教学技能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

1. 集中培训（共28学时）
  - （1）多媒体课件的应用、制作方法与技巧：18学时
  - （2）板书设计、讲稿和教案的撰写要求与方法，课堂教学过程及组织：8学时
  - （3）实验、实践教学设计：2学时
2. 分散培训
  - （1）组织“卓越教学”论坛，开设教师职业生涯规划、课堂教学方法、实践教学方法、教学名师现场指导等讲座和讨论；定

期推出教学和科研沙龙活动，研讨和交流教学经验与体会；开展示范教学、实践教学活活动，每场讲座或沙龙按 2 学时计算，每个青年教师须参加活动至少四次。

(2) 二级院（系、部）严格按照《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为新入职教师配备导师，导师针对教学中的各个环节（包括备课、撰写教案、讲课、批改作业与辅导答疑、出考题阅卷、指导实验、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进行具体指导。

二级院（系、部）为新教师提供专业实践机会，对新教师的实践能力做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为新教师制定详细培养计划，针对新教师专业及其发展方向开展专业知识培训，鼓励新进教师参与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对新教师承担班主任工作给予悉心指导，使其了解学生，更好地为学生服务。

### **（三）继续教育**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是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规范继续教育活活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的。

继续教育分为三个科目：

#### **1. 公需科目（18学时）（二次认证的教师除外）**

公需科目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按上级部门公布的公需科目

完成)。

## 2. 专业科目 (42学时)

专业科目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不同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

本科目中20学时由各二级院(系、部)根据教师专业及其发展方向指定培训内容并完成;其余22学时由学校统一购买网络在线学习科目,通过在线学习完成。

## 3. 个人选修科目 (12学时)

个人选修科目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必须具备的理论、技术,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知识(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完成)。

## 二、培训实施中的要求

(一) 每年9月20日前,各二级院(系、部)需提交该年度对本部门新进教师的培训计划(具体到人)、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并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

(二) 每年9月20日前,各二级院(系、部)需提交为新进教师配备的导师名单及导师指导计划、具体指导内容和指导方法,并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

(三) 教师发展中心每年10月20日前公布当学年的培训课表,供新进青年教师选择。

(四) 为了新进教师能及时申请教学合格认证,所有培训内容需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完成。